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告 啓鴻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麗美
被告 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群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6,863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5日至6月19日共計入料指定工地為麥寮區宿舍結構體濕裝工程，因而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876,863元，被告於108年9月18日已匯款清償20萬元，尚欠貨款餘額為676,863元，為此訴請被告給付之。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76,863元。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公司確實有積欠有原告請求的貨款及原告起訴聲明之金額，只是因為現在被原告聲請假扣押，造成訴外人台塑公司無法給付工程款給被告公司，希望原告可以先撤銷假扣押，另外被告希望能與原告公司和解。因為這個追加工程必須要做，不做的話後面沒有辦法繼續，我就請原告公司先做這部分，台塑公司有針對第一個樓層付款，但是這個部分就是沒有在監督付款的範圍，當初兩造有口頭約定，由被告先拿20萬給原告，其他待工程款請款出來再付給原告公司，但是20萬給付了，原告公司還是聲請假扣押，現在所有的工程款都被扣押，也沒有辦法估驗，目前真的是沒有錢可以支付給原告。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原告請求之金額正確。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3 108 年度司裁全字第 199 號民事裁定、支票影本 3 紙、統一
04 發票 2 紙在卷可稽（本院卷 13 頁至第 23 頁），堪認原告所主
05 張之金額為真實，況被告又於答辯聲明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6 （非僅自認），僅說明理由解釋其無法給付之原因，按當事
07 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
08 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定有明
09 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
10 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
11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 45 年度台上字第
12 31 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既已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請
13 求之訴訟標的予以認諾，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敗訴之
14 判決。從而，原告依據契約法律關係對被告於本件所為之請
15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16 四、本件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判決
18 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昱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郭雅妮